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81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123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123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812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4年1月18、1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於該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「11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檢送活動報名須知及課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11月6日臺編字第11300036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 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）。
 - (三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



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出申請）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旨案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活動詳情請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049)2316881#403楊絲羽專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